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 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 债务余额，下同）	是否在前 期预计额 度内	本次担 保是否 有反担 保
重庆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248,1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与交

通银行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零部件”）在交通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重庆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 3 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为重庆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51%，重庆百誉登科技有限公司 39%，重庆百誉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法定代表人	徐文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EBFC5T6U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青凤高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二期 2 层 90 号青凤科创城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17.52	19,499.83
	负债总额	16,131.42	10,169.81
	资产净额	8,886.10	9,330.02
	营业收入	4,815.41	7,179.44
	净利润	-475.70	33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

公司为重庆零部件与交通银行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7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重庆零部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要，鉴于重庆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零部件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债务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248,10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9,739.11 万元）的 112.9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47,10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2.455%；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455%。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